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股东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晟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94,943 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3.23%）。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前海晟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15,901,840 股减少至 15,47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28%减少至 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晟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的告知函》，获悉前海晟泰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前海晟泰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15,471,440 股减少至 13,88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0%减少至 8.97%，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诚达药业		股票代码		301201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A股		1,590,000		1.03		1.05
合 计		1,590,000		1.03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471,440	10.00	10.21	13,881,440	8.97	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1,440	10.00	10.21	13,881,440	8.97	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股东前海晟泰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94,943 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3.23%)。截至目前, 前海晟泰累计减持 2,020,400 股。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 公司总股本为 154,713,824 股,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244,700 股。
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得到的该数值。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